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及需求明细

第一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龙岗区吉华街道政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1 | 项 |

**特别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公司的经营范围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3、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商务、技术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即废标。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页码及索引，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查阅。

5、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国际招标采购网（http://[www.sztc.com](http://www.ymcw.com)）和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招标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第二节 商务需求明细

**一、服务期限**

**该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一）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系购买服务关系，中标单位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单位与服务人员不成立劳动关系，既不对服务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同时也不承担购买服务中的用工单位责任。中标单位按其规章制度管理服务人员，按劳动法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服务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中标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给采购单位辖区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服务人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单位完全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三）中标单位及服务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1、以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名义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2、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中标单位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依法向中标单位追偿。

4、中标单位在提供服务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单位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人员因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监管和考核办法**

街道人力资源管理部分每季度对所派驻的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90分（含）以上的，考核结果为优；

80分（含）-90分的，考核结果为良；

60分（含）-80分的，考核结果为一般；

60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差。

**四、服务费用及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财政控制金额为人民币626,400.00元，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5、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6、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承包方式：采用购买服务的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采购单位将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任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标准和要求从事服务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报采购单位备案，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随时核查中标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情况，若实际拟安排服务人数少于所备案的人数，每少一人则扣除该人员岗位的服务费用。

3、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员工劳动保障制度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述：

（1）中标后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后必须按劳动法规定标准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3）必须承诺满足本项目要求配置的人员及设备。

（4）服务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服务时间为与采购单位上班时间一致，中标供应商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派驻人员休息时间的基础上，合理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因采购单位工作需要，中标供应商安排服务人员需无条件服从节假日、夜间、专项整治等机动上班安排，可事后安排调休。具体工作时间按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确定，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单位的服务人员的考勤报采购单位确认并备案。

（4）必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六、付款方式**

1、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付款；

2、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发拨付60%，合同签订6个月后，拨付30%，剩余的10%在合同结束后1个月内拨付。

**七、履约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违反下列规定，采购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服务供应商的；

3、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

4、拖欠人员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5、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6、不按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7、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8、擅自强制措施权，查封、扣押物品、罚款的；

9、在服务活动中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0、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11、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2、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13、人员收受或索取保护费，充当保护伞，造成严重后果的；

14、人员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公安及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5、派出人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经两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16、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中标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事实]；

17、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8、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

（二）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单位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采购单位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3、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作业质量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三）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力资源的需求日趋旺盛，为提高我街道人力资源服务水平，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向社区公开招标，邀请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我街道政务服务窗口提供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人员劳动力成本、税费、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和行政费用（含员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和行政办公费、通讯费等）。

（2）不可预见费。

（3）法定税费。

（4）合理利润等。

2、本项目对中标单位的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费用测算依据

（1）员工基本工资：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保障标准参照《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组织部 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聘员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人发〔2017〕1号）执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社保费：按深圳市有关规定，企业必须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3）过节费：元旦节、劳动节、国庆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国家法定节日的过节费的平均值。

（4）其他费用：投标企业综合测算。

**（三）项目服务内容**

1、服务对象：

前来我街道办理政务服务的居民及辖区企业法人

2、服务内容：

协助街道开展以下服务：一、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工作。熟练掌握街道行政服务大厅窗口进驻的业务，服务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保障窗口正常运转，与后台职能部门进行对接，负责处理投诉等。二、中海信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熟练掌握中海信分中心窗口进驻的业务内容，服务前来办理业务的企业法人及群众，结合我街道打造产业吉华和产城融合新城的定位，为园区高端人才和企业提供基础政务服务和个性化增值服务。为企业提供上门走访业务，进行专业的政策咨询等。三、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质量要求**

1、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招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人员。

2、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听从采购单位及其使用部门的工作调配，采购单位及其使用部门有权灵活调整安排工作人员，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配人员开展其他专项行动。

3、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中标单位应提前30日将要辞职人员名单向采购单位通报并征求意见。待采购单位同意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

4、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参与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5、中标单位应当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发现人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并及时补充合格的服务人员。

6、采购单位将对中标单位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最终认定服务人员是否符合使用要求，对不称职的，有权要求调换。中标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中标单位不予调换的，采购单位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按相关规定终止合作。

7、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中标方调整服务人员。对中标单位工作及人员的安排和调度，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中标单位应当服从。

**（五）人员要求**

聘请的工作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1、聘请工作人员数量：6人。

2、聘请工作人员配置：

（1）年龄在28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思想正派、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精神面貌好、积极肯干。

**★**（2）配备的6人中，应包含4名男性、2名女性。

1. 配备人员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2. 中标公司招聘时，需由我方代表参与招聘工作。